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仁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莊文玲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楊雅勤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聲請狀所載請求原因事實，係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000元，惟查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即收帳款明細表，依形式觀之，該收款對帳單均無債務人之簽章，尚無從推知本件對債務人之請求權依據為何，聲請人之聲請尚難認有理由。故請釋明本件對債務人之請求權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（即應提出載有聲請人與債務人簽章之買賣契約、貨物訂購單、出貨單、貨物簽收單或統一發票等。）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楊雅勤（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里○○○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。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仕傑